

古 考

复 印 说 明

《考古》是三十年代各地有关学者、教授组成的学术团体“考古学社”的社刊。创刊于1934年12月，终刊于1937年6月，共出六期。主要刊载古器物、古文字考证论文、考古学及其出版动态等。

上海书店 1981年11月

古考

期 一 第



考古學社刊第一期目錄

考古學社簡章

考古學社緣起

考古學社之成立及願望

擬輯松筠草堂藏碑考緣起

擬輯松筠草堂藏帖考緣起

通俗考古學叢書編輯計畫

理想中之商周古器物著錄表

契高疏記

四國多方考

第一期社員名錄

邵子風……………三

容庚……………五

杜鎮球……………八

杜鎮球……………一三

鄭師許……………一七

唐蘭……………二九

戴蕃豫……………三二

于省吾……………三八

……………四四

社員著作一覽表·····	五三
胡鳴盛著作一覽表·····	五八
考古專集及考古叢書提要·····	六四
社員著作及印書介紹·····	六九
社務報告·····	七一
財務報告·····	七二
本社編輯啟事·····	七三

考古學社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修正

- 一 本社定名為考古學社。
- 二 本社以我國古器物學之研究，纂輯，及其重要材料之流通為主旨。
- 三 社址暫設北平燕京大學燕東園二十四號。(由北平文津街北平圖書館劉子楨先生轉交亦可)
- 四 凡贊同本社旨趣，經社員介紹者，皆得為本社社員。
- 五 社員年納社費二元，于每次大會時繳納。(新社員于入社時繳納)凡不交社費者，作為退出。特別捐款，于必要時募集之。
- 六 本社設執行委員會執行一切事務，由大會票選五人任之。由五人中公推一人為常務委員，負召集責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七 本社年開大會一次，于九月舉行，由執委會召集，報告社務，選舉執行委員，討論一切進行事宜，交由執委會執行。如有特別事故，得由執委會臨時召集之。

八 本社工作計畫：

1 社刊 內容分著作計畫，通訊討論，考古及出版消息，社務報告，社員題名等項。

2 考古專集 內容爲古器物照片，拓片等材料及考釋。

3 考古叢書 內容爲會員新著，及名人舊著之罕見者。

九 本社出版物，除社刊由社出版分送各社員外，其餘社員著作，得由執行委員會審查，列爲專集及叢書，由著作人自行出資印刷，或由本社集資出版。社員得享受折扣之權利。

十 本簡章由大會通過執行，遇必要時得修改之。

考古學社緣起

邵子風

考古學之進步有待於二事：一曰發現，二曰整理。徵諸往古，蓋無例外。自漢以來，孔壁出書，而有經古文家之學，其後積鬱磅礴，蔚爲學術主潮。晉太康中，汲冢竹書復出人間，足補史乘之闕佚，徵三代之遺聞；然公曾廣徵諸人，校寫未精，董理未善，重以永嘉之亂，後遂汨焉無聞。洎趙宋之世，古吉金彝器，逐漸出土，而古器物古文字之學，於以肇興；雖徽欽之後，內府所藏亡佚殆盡，然此學之餘緒流風，固未嘗一日中絕。訖清乾嘉以後，乃復軒然興波，蔚爲極盛之業。

清季以還，地不愛寶，古器物文獻，輒數數出。語其要者，若殷虛之甲骨文，新鄭壽州之銅器，敦煌及西域各處之漢晉木簡，敦煌千佛洞之六朝及唐人卷子，清內閣大庫之書籍檔案，歷次發現之古外族遺文，下及各地零星出土器物，無一非珍罕資料。近且各地發

掘，所獲益豐；發掘之地，已不下數十處。若周口店及殷墟之發掘，若西北科學考查團之採，以及中央研究院各種工作，皆碩果累累。此又乾嘉以來，中國古學界未有之盛事也。自此一度偉大發現之後，中國古學必生嚴重變化；其變化之大小，結果之佳否，則胥視多人研究整理之勞力若何以爲斷。然環觀國內，任研究整理之責者，除少數學術機關外，詎今尙殊寥寥。年來重要資料，多流出海外，或散歸私藏；甚且出土之日，即是散亡之期。遠地學人，或不得聞其消息，遑論整理！而擁有其物者，輒深閉秘藏，視爲瓊寶，已既不事考訂，他人更無研究機會。此又古學發達之最大障礙也。夫物有速朽之質，時多散亡之虞；生當其世者，苟不急起圖之，則數十年後，一代新出之重器或遺文，將霍然隨歲月以俱滅。而吾人之有負於學術者爲何如矣！吾人有鑑於此，爰集同好，組織斯會，冀於研究與整理之外，略盡流通材料之責。若流出海外之重要古物，圖錄，尤擬多事搜採，私家收藏，亦當采輯。至會以考古爲名，其範圍至廣，凡古物文獻，具有文化價值者，胥在搜集研討之列，初不以吉金樂石自限也。

考古學社之成立及願望

容庚

民國十一年夏，余與弟肇祖偕來北平。從余所好，則願學美術與古文字；而爲干祿計，則擬習法政也。過津，以金文編稿本三冊爲贄，謁羅振玉先生。獎勵甚殷。茫茫人海中，尙有見知者，則余附戶數年之不爲虛擲也。至北平，雖抱續成金文編之志，而不能無所業以藏身，遂考入朝陽大學，已註册交費上課矣。得黃節先生信，言馬衡先生欲見余，乃往謁之。馬先生言羅先生告以容某新從廣東來，治古金文，可造就也之語，渴欲一見。初不知余之寓所，故展轉致語。見後勸余入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攻讀。時余弟亦已考入北京大學哲學系，乃立允之。

越四年，余之金文編成，由胡適先生介紹求售于商務印書館，欲得稿費六百元。館中

人審查不合退還。著書難印書亦不易也。羅氏復爲余印行。其後寶蘊樓彝器圖錄諸書雖陸續出版，然爲籌款故，往往遲之一二年後。而印刷校對之事，均須自指揮之。孫海波君甲骨文編由商承祚君介紹于金陵大學文化研究所，已付稿費五百元，而緝于印刷費，不能付印。余乃商于哈佛燕京學社由歷年售書款下撥付三千四百元，乃得印成。國內學人如吾輩者何限，而不能有所成就者，非智不若，無誘掖唱導之者耳。考古學社之設，洵溯于余心者有年，而終不輕于嘗試者，則以余忙于校課及編輯事，且財力亦無可恃也。

海通以來，我國古物多增一厄。異邦豪商達官，附庸風雅，鬪誇鑿藏，挾其多金，來我中土，背我法禁，蔑我輿情，巧取豪奪，捆載以去。凡名家私藏之散落者，地下故墟之發現者，歲歲流出，永不復歸。而彼曹得之，無論供私人玩好，或付博物館保存，類皆韞匱固藏，不輕展露。其偶或景印成書者，印本既少，取價復昂。遂使嗜古之士，於宗邦重器，希世遺文，欲一望景跡而不可得。事之可慨，寧有過是。欲平此憾而彌此失，吾人亟宜申原主道義上之權利，搜集此等景本，擇優重印，廉價流布。故于今春有海外吉金圖錄之輯，一東瀛之部，一歐美

部。然古鏡，古兵，古石刻，古造象，及西域之佛象，佛經，壁畫，朝鮮之漆器，河洛之明器，非一人之力所能盡及。嚶鳴求友，和之者衆，而考古學社遂于廿三年九月一日成立。

本社社員可分三種：一對於考古有相當之成績者。二對於考古有相當興趣，而致力他種學問，可爲吾人之助者。三對於考古有相當興趣，相當研究，而可以深造者。社員中多負各種學報主編或撰稿之責，如有佳稿不憂無刊印之地，且可得若干之稿費。故本社只出社刊不徵求長篇論文，不出月刊季刊。且吾人以餘力爲本社服務，月刊季刊，非特財力上所不許。抑亦人力上所不許。吾人對於本社不冀望其如何發展，但亦不拒絕同志之參加。如有質疑困難，社員與社員可以直接函商。社之任務不過爲社員互通消息之一機關。吾人之希望，乃在社員自身學問上之發展，及考古專集，考古叢書之刊布。考古專集，余刊有海外吉金圖錄及古石刻零拾二種，考古叢書，余刊有備廬日札及獨笑齋金石文考二種。同社諸君倘有繼起者乎？

擬輯松筠草堂藏碑考緣起

杜鎮球

金石小道也，至今日而大盛，於六經諸史外，別樹一幟。究厥淵源，實始秦漢。漢書藝文志春秋家奏事二十篇。班氏云，秦時大臣奏事及刻石名山文也。雖未詳著自何人，要亦秦漢間人所錄可知。隋書經籍志別集類雜碑集二十二卷。注云，梁有碑集十卷，謝莊撰。釋氏碑文三十卷，梁元帝撰。又晉陳勰撰碑文十五卷，車灌撰碑文十卷。是至梁而刻石之文視漢尤詳。書雖亡佚，審其名目，但錄碑文，未加考語，僅如陶宗儀之古刻叢鈔，楊慎之金石古文無疑也。至宋而搜集稍廣，研討始精，著述宏通，於焉大備。如歐陽文忠集古錄，趙明誠金石錄，董道廣川書跋，王象之輿地碑目，陳思寶刻叢編，或考文誼，或詳時地，覃精竭思，辨證確鑿，非晉梁前可比矣。顧其時出土之物尙少，剝蝕之文未多，考一碑而莫不當理，立一說

而無有異辭。泊乎有清，時代更遠，出土愈多，剝文日甚，於是攷之者不得不各崇所見，變易其體而著錄焉。其初猶沿明代帖學之風，碑學未盛。乾嘉以後，孫星衍、吳榮光、阮元、王昶、畢沅、翁方綱等提倡於上，鄧石如、錢大昕、方朔、黃易、馮雲鵬等精研於下，是由帖學而變爲碑學。碑學興而著錄者風起雲涌，相繼不絕，至於今猶未艾也。嗚呼盛矣！自漢以來，金石著錄以清爲最。超逸唐宋，驟視之浩如煙海，靡有窮極。然類而別之，撮其要亦祇五六端而已。其一卽專錄刻石之文，其例最古。現羅氏振玉之篆墓遺文七種（京畿家墓遺文三卷，中州家墓遺文補遺一卷，廣陵家墓遺文一卷，附錄一卷，吳中家墓遺文一卷，補遺一卷，山右家墓遺文二卷，補遺一卷，山左家墓遺文一卷，補遺一卷，西陲石刻錄一卷）卽沿陶楊二氏而著錄者也。其二專詳碑名、時地及年月者，其例創始於鄭樵金石略。至明而趙均有金石林時地考，至清而孫星衍著寰宇訪碑錄，趙氏之謙補之，劉氏聲木續補之。其三則仿摹碑式及碑文者，其例實創於宋洪文惠，續至清如黃易之小蓬萊閣金石文，褚峻之金石圖，馮雲鵬之金石索，吳榮光之筠清館金石文，楊守敬之望堂金石文字等，皆繼洪例而爲之者。按圖索驥，碑文碑式，一覽便知，與鈔錄

石文者較，不可同日語矣。其四則專考文字及事迹。宋歐陽文忠創之於前，而後趙氏明誠、董氏道明、趙氏嘯、顧氏炎武、清之翁氏方綱、孫氏星衍、王氏昶、陸氏耀通、洪氏頤爐、錢氏大昕、武氏懿、方氏闕等，繼踵於後。石刻著錄，當以斯類爲最詳。加以零星記述，不下數十百種，一則於歷代史志，補益宏多；再則於字學變遷，足資深討。攷石刻之學者，捨此莫從矣。其五專明治金石之學者，如李富孫金石學錄，陸心源金石學錄補，可藉是以知碑石之何家發現。其六則專明書法及鑒別真僞者。如方若之校碑隨筆，歐陽棠丞之集古求真，亦購求碑板者之要籍也。是金石之書，列其目雖汗牛充棟，歸其要實不外此數大端。依其類而求之，提其綱而攝之，皆足就吾範圍。刪冗取要，言簡意賅，融會而貫通之，庶攷一碑者不致彼此紛紜，翻閱繁瑣，此藏碑考之所由輯錄也。球不揣譾陋，就敝齋所得者，分類詳考，務使著一碑而條目咸備，檢一目而諸說皆陳，或亦治金石者所贊許乎。惟所錄祇以藏弃目見者爲限，免蹈前人虛造之弊。目分十二，略以鄙意申之，用代凡例，並詳於後。

一曰碑目，著一碑之名稱也。漢碑中或無碑類，經先賢訂定者，採其說附於下。

二曰碑額，著是碑之原稱也。有則并詳其書體行款，無則不錄。

三曰年代，詳是碑之建立年月也。或無年月可錄，而經先儒考證，確定爲某年某月者，不妨採其說附存之。

四曰碑式行款，詳是碑之形式書體及行數也。王氏昶、方氏若等著述最詳，當據其說，並檢揚本而詳記之。

五曰藏石，著刻石之所在地，及私家所藏也。當合孫氏星衍、趙氏之謙及近今之顧氏燮光諸書而折衷之。

六曰碑文，當摹仿是碑之書體而縮臨之。如王昶金石碎編、馮雲鵬金石索等，總以不失原有面目爲當，或有陰側并摹之。

七曰釋文，刻石中有篆有隸，與近時書體殊者，略師元潘迪之釋石鼓文，及各家之釋秦碑者是。

八曰書撰，詳是碑之書自何人，撰自何人也。此例漢碑甚少，魏晉後始多。間有刻工，並宜附